

# 催生陪審團制度與司法改革

●鄭文龍／法家法律事務所律師

## 壹、陪審團之意義

陪審團制度源自英國，萌芽自證人制度，在諾曼人1066年征服英國後，將宣誓作證制式化。早期陪審團制度，係由國王所派之政府官員召集鄰居作證，對被告調查其財產而供課稅之用，其後慢慢演變成對於案件之事實及法律為判斷。時至今日，全球已有五十二個國家採用陪審團制度。加上混合制，已達八十國，可說是歐美國家審判制度主流。

2001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僅有1%的刑案是由陪審團審判。絕大多數刑案都是由非法律人之治安法官（Magistrate）審判。英國現今約有三萬零四百名治安法官。也就是說，英國有九成以上的刑案，都是由法律外行人之治安法官來審判。被告如被認定有罪，治安法官最高可處以六個月監禁及五千英鎊罰金。英國及美國在1970年代，開放每個公民都有資格當陪審員，例外是有前科紀錄者。而在澳洲，則有約15%之案件係由陪審團審判。

美國在受英國殖民時期，遭受英國政府的剝削及打壓，這種剝削打壓，包括執政者的貪腐、打壓，也包括國會所通過的不公正的法案，例如一些稅收法案及印花稅法等。但是因為美國有陪審團，得以保護人民。

這也是為何1760年代起，當英國想要干擾美國殖民地陪審團的審判權時，北美殖民地的人民會起而組織革命，將人民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列為革命訴求之一。並在美國獨立建國後，於聯邦憲法第3條、第6修正案，及第7修正案規定「不論民刑事案件，人民有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陪審員來自於各個不同的社會群體，藉由各種不同社會群體的觀點，來確保司法的公正，也代表著某種程度司法的民主化。

檢視美國陪審團的演變，再對照台灣現況，你會驚然發現，美國三、四百年前發生的政府濫權起訴逮捕政敵的情形，執政者控制法官、檢察官，對於反對者濫權打壓的情形，法官貪污的情形，在台灣也統統都有，甚至更惡劣糟糕。

如2008年馬英九取得政權後，我們不也看到執政者利用檢察官系統，對於在野黨一

連串針對性的逮捕起訴，先是扁案，當時馬政府用盡一切力量干預司法鬥爭陳水扁前總統，諸如換法官、特偵組教唆辜仲諒偽證、馬英九公然干預審判等；再來是蘇治芬，接著是陳明文。都是先逮捕，利用媒體抹黑、媒體審判，讓人無法翻身。而倘遇到像周占春法官這些正直不受控制的法官，就用換法官的方式以達目的。

再加上2010年爆發高院陳榮和等三個法官及檢察官集體收賄案、最高法院法官為子關說干涉審判案，及性侵幼童案件有所謂的恐龍法官，而引發了人民不滿的白玫瑰運動等。

既然美國四百年前就能發展出解決問題的陪審團制度，台灣至今則仍無解決之道，那台灣為何不採用陪審團呢？如果台灣能引進美國陪審團制度，將有助於審判的公平、審判的民主化、人民權利的保護，也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貳、陪審團的功能

### 1. 制衡政府藉由司法打壓政敵

#### (1) 1735年仁格案判決 (John Peter Zenger's trial)

1733年，出生德國的移民者仁格開始在紐約出版報紙《紐約周刊》(The New York Weekly Journal) 為文針砭時政。當時紐約總督柯司比 (William Cosby) 受不了這種批評，在檢察長的協助下將仁格逮捕、起訴，送到紐約監獄，經過長達九個月的羈押才進行審判。

接著總督柯司比即在未依標準程序下 (未經議會同意)，任命審判長德蘭西及法官菲利普二人主審本案。甚至對於提出權限質疑的兩位辯護律師，以撤銷律師執照的方式回應。最後，陪審團還是依據良心而判決仁格無罪，當首席陪審員宣布「無罪」時，法庭歡聲雷動，審判長也無法制止，仁格在第二天便被釋放。

仁格案在北美洲造成轟動，也使人民對於陪審團可以保護人民，抗拒政府不法打壓的功能印象深刻。

#### (2) 1807年美國副總統艾倫案 (Aaron Burr case)

在1807年，美國總統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 和副總統艾倫 (Aaron Burr) 因為在1800年有黨派不同的選舉競爭及恩怨，因此總統傑佛遜找藉口以叛國罪起訴不同黨派的副總統艾倫。後來亦是經由公正的法官馬歇爾 (John Marshall) 透過挑選公正陪審員的程序，將顯然已經受媒體報導而在審判前就已形成有罪心證的不公平陪審員予以排除，最後證明副總統艾倫事實上當日根本就不在起訴主張的現場，而是在距離數百里遠的肯塔基州，艾倫因而獲得陪審團無罪的判決，擺脫總統傑佛遜的政治追訴。

仁格案與艾倫案陪審團所為之無罪判決，顯示陪審團可以提供人民一個保護的堡

壘，以對抗執政者的濫行起訴，同時也使英國對殖民地的剝削法案無法執行，如早期在肯塔基州，英國通過不合理的稅收法案，受到殖民地抗拒，檢察官起訴了很多人，結果這些地區選出來的陪審團都拒絕判罪，讓這種惡法形同虛設。時至今日，於稅法、環保法、財產法方面，也經常有被抱怨為不公的法案，由陪審團達成了阻擋惡法的保護功能。

## 2. 「貪腐法官」的制衡

一般而言，陪審團比起職業法官較不會受賄賂。因為陪審團是因個案而被臨時召集，審完就解散，時間較短，較不容易進行賄賂收買。不像職業法官，容易被當成目標鎖定，予以誘惑收買。

法官也是人，自然也可能受威脅或是賄賂而做判決。如美國芝加哥就曾經對十五個法官以收受賄賂判罪。而台灣在2010年也爆發高院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三個法官外加一個地院檢察官邱創舜集體貪污收受何智輝賄款，而違法改判無罪的案例。因此，陪審團就是要補救這種人的不可靠性，對法官的貪腐形成監督制衡的效果。

而且職業法官更大的風險在於，法官是長期或是終身職，一旦貪污受賄，對後續無數的案件及公正性傷害層面深且廣，不是陪審員只影響一個短期個案可比擬的。

## 3. 陪審團可解決「恐龍法官」的問題

美國總統傑佛遜認為陪審團不只可以解決法官貪腐問題，也是要解決法官視野偏狹的問題，以現代用語就是「恐龍法官」問題。

傑佛遜認為，基於法官的選取來源較少，且自認為政府的一部分，觀念偏向政府，因此有時會帶有偏見或視野較為狹窄。相反地，陪審員來自社會各個階層，觀點及視野比較職業法官為廣。

相對於職業法官，陪審團也相對能克服政治性之問題。陪審團雖然也會面對同樣的社會壓力，但由於他們沒有升遷的需要，因此陪審團在做決定時，比法官更自由，更可以專注在案件的爭點。而且，陪審員即使有偏見的情形，影響也只僅是一個案子，在做陪審團挑選時也可以將他剔除。不像法官有很多的案件讓他審，影響重大。

## 參、人民有能力做好陪審團的審判

### 1. 非法律之外行人也有能力做好判決

依據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兩位教授，卡門（Henry Kalven）與賴索（Hans Zeisel）著名的研究，及美國的聯邦司法中心所做的研究顯示，即使有著艱難爭點之案件，法官仍然認為陪審團做出了正確的決定。因此，即使由具備法律專業的法官來評估陪審團的審判能力，其審判能力仍然是獲得肯定的。

亦有實證研究顯示，陪審團比法官重視證據及無罪推定。我們從陪審團及法官的判罪比率，亦可約略了解，美國法官的判罪率約為83%，陪審團的判罪率約為67%，法官判罪率高，陪審團較低，經分析，會有這種差異，是因為陪審團重視證據，遵守嚴格證明法則。而依證據判決及遵守嚴格證明法則，不就是法律規定嗎？

2. 法律是由非法律人所制定，不能說非法律人就不懂法律。
3. 台灣民主化的經驗，顯示台灣人民有能力自己當家作主。
4. 台灣的總統直選的經驗，也得到驗證。
5. 美國有四百年以上的實施經驗，證明人民是有能力參與審判。
6. 全世界有五十二個主要國家皆採用陪審團制度，可說是主流。代表人民有能力是普遍性的。
7. 1845年香港採用陪審團至今，使用相當良好。台灣更具有民主化的基礎。
8. 2008年韓國也採用陪審團制度，也顯示人民有能力當陪審團參與審判。

#### **肆、陪審團讓司法多元與民主**

##### **1. 司法的多元化**

職業法官因為來源偏狹，先天上難免會導致視野偏狹或形成某種程度的偏見。而陪審團是從社會大眾中隨機挑選出來，可能是工人、農民、教師、商人、職員等，來自社會之各行各業，經社會上多元的觀點充分溝通討論後形成判決，具有司法多元化的重要功能。

##### **2. 司法民主化**

陪審團人數通常是十二人，從社會各階層而來，因此可以說是代表社會的團體，有民主化的效果。

#### **伍、我國司法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應可由陪審團制度調和，列舉現況問題如下：**

1. 司法貪瀆問題仍嚴重：如2010年有五名高院法官及二名檢察官涉貪，最後遭收押判刑。
2. 司法涉入政治鬥爭：台灣因長期的黨國系統，可發現常有辦綠不辦藍的現象。
3. 恐龍法官問題嚴重：如2010年發生六歲幼童遭性侵，法院判決竟認為不違反其意願的離譜現象。引發人民的不滿，發起白玫瑰運動，有二十幾萬網民響應。

4. 媒體審判，無任何處理機制。
5. 法官仍不是中立法官。
6. 檢察官是全世界權力最大的檢察官：起訴既沒有大陪審團的外部審查，也沒有限制其上訴權，更沒有要求其負完全充分的舉證責任。濫訴也無責，造成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濫訴無責的怪現象。
7. 書記官僅負責打字：在審判時，法官、證人都在等書記官打字，不注重言詞陳述與辯論，與審判原理違背。
8. 對於外國人的審判，多數也沒有請翻譯，違背審判基本原理。但是台灣的法院也是照審照判。
9. 法官罵人是常態，與文明的法院，人人受尊重、講證據、講道理的情形，完全不同。
10. 台灣只有職業法官，而不知有素人法官、陪審團等歐美主流審判制度。
11. 江國慶、蘇建和等冤案，台灣的司法界仍無反省的改革方案。
12. 法官迴避制度仍被架空，損及維護法官中立的重要立法目的。
13. 人民不信任法官，司法公信力幾乎破產。依司法院委託所做的民調，顯示人民對法官的信任度只有37%。不信任度高達55%。（另依據中山大學民調，84%民意不信任法官）
14. 鑑識制度，專家證人制度，現階段仍混淆不清。
15. 證據法則、起訴狀一本主義、律師調查權等審判公正的配套制度，猶模糊不清。
16. 我國整個審判體系有五個最高法院，混亂無章法。我國除最高法院外，其上還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及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外還另有最高行政法院。單最高法院就有刑庭十三庭，民庭六庭，共十九庭之多。最高法院法官竟有八十六名法官。可說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荒謬設計。
17. 我國最高法院及司法院大法官都不開庭，不行言詞辯論。只有死刑案件才開庭，可說台灣的司法還是秘密審判。

## 陸、司法院現擬採行的「參審制」是保守的制度，問題非常多

1. 參審制，與司法民主化仍有距離。
2. 參審制，不信任人民，仍然是以法官為主，人民只是背書之用。
3. 參審制，無法解決司法三病。





4. 參審制，強制被告適用，違反人民自由行使權利的原則。
5. 參審制，用多數決就判罪，違背刑訴法確信有罪原則。
6. 現司法院所研擬的國民法官參審制，有三名法官做法官判決，另外由六名參審員做決議，供法官參考。可以說有兩套的合議審判同時在進行，有複雜、費時、無效率的問題，更加重法官的負擔。

## 結語

台灣要大刀闊斧的改革司法，台灣要建立文明式的司法，就要從陪審團著手。包括：

- (1) 建立監督檢察官的濫行起訴機制，如大陪審團制度。
- (2) 一審無罪判決，限制檢察官的上訴權。
- (3) 完全釐清法官與檢察官的角色，即法官就是中立的審判者，不可球員兼裁判，不可扮演檢察官的角色。
- (4) 檢察官有完全的舉證責任。
- (5) 採起訴狀一本主義。
- (6) 採當事人進行主義。
- (7) 證據法則隨同配套修改。
- (8) 適度賦予律師調查權。

香港在1845年就實施陪審團制度，韓國隨後在2008年也引進陪審團，難道台灣還要自外於由人民直接參與判決的世界潮流嗎？因此，我們呼籲，台灣應採用英美已實證四百年以上，有效且現仍被美國八成以上民意所高度支持，也廣為世界五十二國所採用成熟的陪審團審判制度，用以改造台灣司法的沈疴。◆